

惠来县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惠府防〔2024〕18号

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，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接市通知，现将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》（粤防〔2024〕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省防总决定于10月15日结束2024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如遇特殊天气，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做好应对防御措施，并将情况报送县三防办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结束2024年汛期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10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市三防办，黄宇钊、郑金涛同志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，县三防指挥部各副总指挥。

惠来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文件

粤防〔2024〕60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 结束 2024 年汛期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联合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》有关规定和会商情况，省防总决定于 10 月 15 日结束 2024 年汛期。转入非汛期后，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形势，严格落实防旱防冻各项措施。要抢抓冬春有利时机，加快推进隐患整治、水毁工程修复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。要继续保持联络畅通和备战状态，如遇特殊天气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应急预案规定，及时启动应

急响应，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张虎常务副省长、张少康副省长，省防总各副总指挥。

抄送：国家防办，应急管理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0月15日印发
